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見記. 年4.月21日

發文字號: 雄檢信總(104 檢管 4621)字第 419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檢管字第 4621 號案件內扣押

物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 故,不能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				The state of the s	ACOUN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身分證	1張		洪相文	嘉義縣竹崎鄉灣橋	112. 3. 1
					村朴子埔 18 號	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	1張		洪相文	嘉義縣竹崎鄉灣橋	112. 3. 1
	(機車行照)				村朴子埔 18 號	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	1張		洪相文	嘉義縣竹崎鄉灣橋	112. 3. 1
	(健保卡)				村朴子埔 18 號	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	1 顆		洪相文	嘉義縣竹崎鄉灣橋	112. 3. 1
	(私人印章)				村朴子埔 18 號	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	1張		洪相文	嘉義縣竹崎鄉灣橋	112. 3. 1
	(強制險證)				村朴子埔 18 號	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 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 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